

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作为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意见

经核查公司财务部门提供的相关资料，2021年1-6月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我们认为，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体系，有效地防止了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发生。

二、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意见

截至2021年6月30日，公司无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，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。我们认为，公司严格遵守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控制了对外担保风险，维护了股东的权益。

三、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意见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相关资质和能力，曾担任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，了解公司情况，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，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，同意公司续聘其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系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
事项独立意见的签名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李爱文_____

廖义刚_____

陈绍玲_____

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